

第五章 服务要求

按照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开展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的工作要求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，是引导广大退役士兵及时了解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形势、积极主动适应社会、尽快融入社会的重要手段，是帮助广大退役士兵顺利实现由军队到地方岗位转换的有效桥梁。这项培训是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建后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新尝试。现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培训人数

2023 年退役士兵按照 300 人计算，具体以最终报道人数为准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一般情况下安排在退役士兵集中报到后的 3 个月内，培训时间不低于 80 学时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培训机构：招标确定培训机构。按照人均培训单价和培训师资、课程安排、场所和食宿条件等综合考虑确定承训培训机构。

（二）培训方式：采取集中培训，可根据人数分期分批组织开展培训。

（三）培训方式方法省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制定培训计划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集中或分片组织实施。采取集中授课，案例剖析、参观见学、现场答疑、互动互助、优秀退役军人事迹报告及“线上、线下”相结合等形式进行。

（四）食宿安排：培训期间为全体参训人员提供集体住宿和三餐餐食。（仅供线下）

四、经费安排

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经费由 2023 年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全额支付，经费总额 45 万元。

五、培训内容

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时政教育，保密教育，反间防谍，解读士兵安置，落户接收、就业创业、教育培训、社会保障、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等政策规定，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介绍，开展职业生涯规划辅导，退役士兵

心里调适和角色转化经验介绍,组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典型进行经验分享等;对到地方就业的退役军人首先组织适应性培训,围绕心理调适、树立正确择业观、职业规划、防范职业风险等开展培训。制定新形势下退役军人国家安全教育管理规定,将保密教育作为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。

(一)支持军队做好现役军人各类储备培训和离队前教育。积极支持军队做好面向现役士兵的学历提升、技能培训和离队前教育工作,实现区域内驻军单位基本覆盖,帮助其在服役期间学习储备多种职业技能,取得更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,为他们投身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奠定坚实基础。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驻地部队按需开展“送职业技能培训进军营”,有效提高现役士兵进入社会高质量就业的能力;适时开展“送学历提升课程进军营”,提前做好现役士兵知识储备并累积学分;定期开展“送优惠优待政策进军营”,宣讲政策形势,加强择业指导。

(二)实施即退即训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,坚持即退即训、全员参加的原则,没有特殊情况的士兵都要参加,特殊情况须向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请假。适应性培训不向退役士兵收取任何培训费用。

(三)确保培训实效。适应性培训要强化思想政治引领,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安全保密教育,树牢组织纪律意识;宣讲退役政策,普及相关法律法规;开展心理调适,促进角色转换;实施职业指导,分析就业创业形势,引导合理就业预期;开设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现场教学,分享成功案例和心得体会;组织人才测评,提供就业推荐、职业培训项目推介。采用“互联网+培训”等多种教学手段,灵活安排教学,及时完成培训评估,确保教学效果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广泛宣传发动。适应性培训是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的有力举措,2023年度新接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应按照“应训尽训、全员参加”、2023年度接收的退役士兵应按照“应知尽知、愿学尽训”的原则,无特殊情况必须统一参加政府组织的适应性培训。各区县要高度重视,大力做好培训宣传,严格抓好工作落实,精心组织,确保本辖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应知尽知、应训

尽训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城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公开确定招标培训机构，监督指导承训培训机构做好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工作，并按照培训完成情况支付培训费用。要严格按照培训方案相关要求，做好本次培训的报名、衔接和组织工作，在其退役士兵培训期间安排至少 1 名工作人员带队，负责退役士兵培训管理协助协调工作。承训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协议对报名参加培训的退役士兵进行培训，加强参训退役士兵教学管理，确保培训期间安全有序。

（三）注重培训效果。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要从实际出发，讲实效、重质量，增强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使参训退役士兵学有所获、学有所用，真正发挥适应性培训对退役士兵“转好身、立好业”的促进作用。